

申請年度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Taipei Municipal Shili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

說明: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校報廢堪用電腦注意事項

- 1. 依臺北市法規: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一款辦理。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,得申請學校報廢堪用電腦以利學習。申請資格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(困難)請提出里長證明、由導師認定。本案申請報廢電腦需由導師協助提出申請。
- 2. 每學期開學前 2 周內開放申請統一作業,逾期恕不受理,申請表奉核後將正本送交資訊組憑辦。
- 3. 報廢堪用電腦整理完成後,知會導師協助通知學生,至資訊組安排電腦領取相關事宜。若年度報廢堪用電 腦數量不足,得延後領取時程。電腦由家長或學生自行搬回,若期限內未完成領取,將取消本次資格。

學期

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學校報廢堪用電腦 申請表

學年第

部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		姓名				
年級/班級	年	班	學號				
手機號碼			申請日昇	期	年	月	日
	□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入户						
身分別	□家境特殊(困難)請提出	里長證明	、由	導師認定,	並請加以	以說明:
(請檢附證明)		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		
導師簽名			家長電話				
會辦/簽核:				年度月	序號(資訊組填	真寫) :	
學務處/進修部	資訊組			營組		,	校長
	報廢堪用電腦數量 □足夠						
	│						
	取。						

^{*}奉核後將正本送交資訊組憑辦。文件版本:2020922